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議員於2012年2月2日舉行的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謹覆如下：

(a) 有關退出機制

理大有一套清晰的政策處理知識轉移的相關工作，以維護公眾利益。校董會轄下設有知識轉移委員會，負責制定方向性的政策，並向大學管理層提供有關知識轉移的建議。理大並已因應知識轉移成立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特別設立了最少兩個退出機制：(1) 訂下最高時限：理大與上述企業實體維持合作關係的時間不會超過六年；(2) 規限發展階段：理大不會與已建立商業規模的企業實體維持合作關係，例子包括那些已在市場站穩陣腳，並且有很多競爭對手的公司；因為其他突破性技術的發展而面臨淘汰的公司、或不再需要理大提供研究和發展支援的公司。無論如何，六年是最長的時限，世界上其他知名學府如史丹福大學也採用六年為限的退出機制。在執行退出機制後，理大不再是有關企業實體的大股東，也不會參與任何策略性商業發展或管理決策。

(b) 有關專利權

理大已有既定政策維護因學術研究而衍生的知識產權。學術人員需向校方披露其研發成果，而研發成果會受到不同模式的知識產權保障，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校方會諮詢校內校外的專家意見，就該知識產權的創新性和商業化潛力進行評估。

理大以開放使用和沒有運用公帑補貼的原則為大前提，透過既定機制如專利授權、顧問服務和合約研究等形式，把知識產權或知識向第三方轉移。為造福社會，大學可以收取最低成本或以零成本進行某些知識轉移。教職員可瀏覽理大內聯網參閱有關知識轉移的政策

及程序。理大也會定期舉辦有關知識轉移和知識產權政策的簡介會。校方已採納知識轉移委員會的建議，每五年便會進行最少一次知識轉移及知識產權政策的檢討工作。

有關知識轉移的商業交易由一家已獲 ISO 9001 認證的理大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以確保所有程序均符合要求，而且經過審核。更重要的是，以中央一站式的模式管理顧問服務和專利授權服務，有助減低理大需要承擔的商業風險。

(c) 有關第 8 (4A) 及(4B)條建議的說明

大學的原意是，任何校董會成員如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他(們)/她(們)不可以參與委任的決議。

為了更清楚說明原意，大學建議對第 8 (4A) 條及第 8 (4B) 條作出以下修訂：

8(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假若其他現任校董會成員獲建議委任為校長，他(們)/她(們)不是該決議的成員。

8(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假若其他現任校董會成員獲建議委任為常務副校長，他(們)/她(們)不是該決議的成員。

(d) 有關第 8(2)條及第 8(4)條署理校長投票權的說明

署理校長有全權履行校長的職務，包括在校董會事務上行使投票權，除非涉及利益衝突。根據第 8(4A) 和(4B)條的精神，署理校長如獲建議委任為校長/常務副校長，他/她不是該決議的成員。無論如何，如署理校長在委任或罷免校長/常務副校長事項上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署理校長須作適當的申報，再由校董會決定署理校長可否參與該項討論及決議。

(e) 有關行政長官委任和理大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

校董會新架構除了可以提昇管治效能，也充分考慮了校董會需要因應大學所需的專家意見而委任校外成員的自主權。雖然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總數比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數目多一位，大學相信行政長官的任命會考慮到獲委任者的個人能力、專長、經驗和對高等教育的承擔。因此，大學認為不需要進一步削減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數目。

(f) 理大就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的立場，和遵行「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指引的承諾

根據建議的第 10 (1)(d)(ii) 條，校董會將會委任八位校外成員。校董會當會委任一些以其個人專長及經驗可以為大學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的人士作為校董會成員。按此原則，立法會議員會因為個人的專長和經驗，獲校董會邀請以個人名義加入，但理大並不認為有需要在校董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的議席。如果沒有規定為任何組織安排一個固定席位，大學亦將可以更加體現其獨立性和自主性，這兩項都是大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理大校董會深明「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兩項指引可以確保成員適時更替，並照顧到獲委任者的工作量。校董會在委任校外成員的時候，將會遵從這兩項指引。